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72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3号建议的答复

李健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民办教育监督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于百忙之中关注民办教育发展问题，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一直是政府及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。作为教育主管部门，对民办教育严格管理，帮助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我们努力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审批程序。民办学校的审批是参照国家规定公办学校的办学标准、设置要求，经过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查，各项指标审批合格方能颁发办学许可证。

二、开展年检工作。教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对民办教育



机构的年度检查，主要包括学校办学条件、教育教学、办学行为、资产及财务管理、学校安全工作等各方面情况。根据年检情况，对民办学校提出年检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等年检等次意见并予以公布。对办学不规范，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差的民办学校，教育部门要责令其限期6个月整改并进行复检。对办学思想不端正、乱发广告、乱招生、乱发证或存在其它违纪行为的学校，视性质和情节，依法实行责令停止招生、限期整顿、撤销办学资格等处罚。

同时，教育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开展对民办学校进行各项检查、监督、业务指导等工作，民办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，确保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关于民办学校监督管理，社会群众和家长发现问题可以通过书记信箱、局长信箱、媒体、行风热线及教育主管部门电话等多种渠道进行投诉，也可以通过食药监、卫生、安全等相关部门反映解决，从而形成对民办教育监管的常态化。民办学校有责任、有义务自觉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。

下一步教育部门将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，确保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一要规范办学行为。要严格按照批准内容办学；要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不得进行选拔性招生考试，不得按成绩编制加强班、实验班；要规范课程、课时及作息时间；要规范学生学籍管理；要规范学校收退费管理；要规范教职工队伍管理。各学校必须具备与其办



学规模和开足课程相适应的管理与教学的教职工队伍，所聘教师必须具有学科教师资格证，建立健全教师档案，与学校教职工签订劳务合同，落实教职工“五险一金”制度。二要强化民办学校内部管理，实行办学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学校人事变化情况、学校财务管理情况、学校招生情况、学校教育教学情况、学校安全工作情况，每学期开学和期末都要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三要强化督查，落实奖惩。对办学思想端正、办学行为规范、办学条件好、教育教学质量高的民办学校要给予全方位的扶持；对违反招生行为的学校，将视情况核减当年招生计划；对因办学行为不规范造成人访、信访举报经调查属实或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学校，教体局将取消评优评先、资金扶持、名校创建等资格，当年民办学校年度审核确定为不合格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、监督民办教育发展问题，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社管办 0374—2699912

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